

证照编号 6230252026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30252026XS00056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工程代码: 2505-623025-04-01-109439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玛曲县格萨尔黄金公司矿井涌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623025-04-01-109439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玛曲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玛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项目拟选位置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尼玛镇秀玛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6709m ²
拟建设规模	玛曲县格萨尔黄金公司矿井涌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该项目建设近期处理量20000立方米/d的净水处理系统。主要内容包 括氧化吸附系统、调节提升系统、高效澄清池系统、多介质滤池系 统、吸附滤池系统、恒压供水装置、污泥浓缩系统、溶药系统...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玛曲县格萨尔黄金公司矿井涌水资源化利用项目预审要求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